

洪相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5〕1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两委”、镇直各站所：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为“十五五”创造良好开局的固基之年。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坚决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镇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重点行业隐患整改治理。各村、各站所要强化对全

镇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工作，认真开展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巡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站所要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排查治理力度，突出重点，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护林防火工作常抓不懈。制定和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抓好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落实防火措施，组织人员督促各村做好防火工作。

（三）加强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继续深化对辖区内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长期关停场所等重点单位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严格按照化工行业检查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站所完善相关安全监控技术措施和安全监控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村、各站所要重点开展好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特种设备现场检查业务知识的学习，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检查到位。

（五）强化道路交通监管工作。认真排查交通事故隐患点，制定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管理办法，重点标明进山路、玄中路的警示标志，加强冰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

（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对全镇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复查行动，加大建筑工地的检查力度，以保证全镇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

（七）加大环境安全监管力度。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监测和预警。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八）落实校园安全管理。镇教办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监管，提升学生安全意识，特别是对防火、防毒、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进行教育及组织演练，提高学生的自救自护能力，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九）加大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力度。继续加强对舍堂村、玄中路等4处地质灾害点的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监测记录，完善地质灾害点的应急抢险预案并适时组织群众进行撤避险演练。

（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管力度。镇消防站要加大对敬老院、高层建筑、学校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电、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齐全等致灾因素；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十一）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镇派出所、各村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向我镇辖区内的群众广泛宣传禁止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加大监管力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二）强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要加大对我镇玄中寺旅

游景点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如金生态园、佳潮等节假日的旅游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卫生、公共安全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严防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三）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把私挖乱采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十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和部门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十五）落实其他领域安全监管。其他镇直站所也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健全制度，利用定期会议、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安全监管实效。

二、具体措施及职责分解

（一）镇党委成员

1. 镇 党 委 书 记：吕 岗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杨 泽

对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支持督促分管副职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镇人大主席：王国梁

协助镇长统筹、指导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抓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及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站所和各村村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开展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民爆经营企业专项整治等活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和设备超期服役等问题、是否严格执行设备定期检修和安全生产的其他规章制度，坚决打击各类“散乱污”企业。领导、监督镇直各站所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在地质灾害工作方面，联合自然资源所指导各村认真做实做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削坡建房）要制作并发放明白卡，设置灾害隐患点警示标识，落实宣传培训、避险演练等，提醒相关人员要防患于未然，提前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的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气象预警，依托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针对不同的排查重点，精准施策。

（2）上半年对全镇所属工商注册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全覆盖，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下半年对全镇工商注册登记所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

排查“回头看”，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隐患较大的挂牌督办。

（4）狠抓“元旦”“五一”“国庆节”“春节”等重点节点的安全生产大排查。一是突出重点，全面排查。采取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可能存在非法制贩、存储烟花爆竹重点区域、部位、场所开展全方位大排查。二是分类指导，强力整顿。全面排查本地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切实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整顿力度。三是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充分利用广播、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采取发布公益广告的形式，持续开展宣传活动。

（5）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镇村干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完成镇政府和县安委办交办的随机性工作任务。

3. 党委副书记：李俊刚

具体负责政法综治、信访安全、防震减灾等工作。

在政法综治工作方面，负责统筹综合治理全面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综治办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任务落实，研究制定辖区内社会治安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方案，提出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开展社区、村、校园等平安建设方面工作，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在辖区组织治安巡逻，落实防范措施；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综治进社区、进村，

大力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先进典型；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治保调解组织作用，及时化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防止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在信访安全工作方面，负责处理和协调本辖区的信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信访事项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的信访动态；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信访工作，形成合力解决问题；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回访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在防震减灾工作方面，发现自然灾害第一时间采集数据、及时上报。

4. 政府副镇长：齐肖敏

具体负责市场（食药、工商、质监）等安全监管工作。

对全镇所有药品经销点、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点和食品生产加工点和销售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仪表、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开展新一轮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在各类经营性餐饮场所、各类食堂等用餐场所开展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排查行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一律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其他燃气灶具，所有餐饮场所一律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

5. 政府副镇长：闫海浩

负责文化、旅游、科技、教育等工作。

在旅游行业工作方面，要加大对我镇玄中寺、如金生态园等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卫生、游客设备及公共安全进行专项检查，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严防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联合镇教办对全镇中小學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保证学生正常上学秩序，不出现不稳定情况。

6. 专武部长：赵剑

负责林业、消防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工作。

在护林防火工作方面，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肃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制定条幅，散发传单，多方面宣传；多方面组织教育，在关键卡位做好放哨观察等工作，对护林防火队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巡逻队员按班进行巡查检查。

在消防工作方面，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综合治理、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督促各村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尤其是针对群租房、学校、幼儿园、宾馆、饭店、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加强巡查。督促各居民小区建设智能充电桩，合理新（扩）建电动车集中停放点。组织各村定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抽查活动，加大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力度。检查污水管网存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积聚、泄漏风险，管道施

工过程中存在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岗位安全培训不到位问题，存在违法经营的问题，特别是一些无证的危房仍然用作经营场所。明确用电安全管理职责，重点检查宾馆、企业、居民小区等场所线路老化，防止因用电量增加发生电器火灾事故。要结合夏季高温、用电量大、旅游旺季、农忙时节，易燃易爆危险系数高等特点，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横幅、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全方位、高频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大力普及夏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7.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景杰岗

负责住建工作。

在城建工作方面，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改扩建，特别是用作经营场所的监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各类重点排查对象，围绕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以及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排查内容，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大巡查私挖乱采行为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把私挖乱采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8.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刘阳

负责水利、交通（治超）等工作。

在防汛工作方面，指导水利站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

日常河道巡查工作，制定汛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在道路交通工作方面，重点检查过境我镇国道和镇村道路上近年来交通事故多发、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人车流量密集的农村路段；重点检查重载货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和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和工程运输车辆；重点检查客、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行为，拆除公路上的各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等。

（二）站所职责

1. 党政办（责任人：李俊刚）

负责党政办、政协、政法综治、驻村办、人社、信访、行政审批、司法、民政（残疾人）、防震减灾、人员编制等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自然资源所（责任人：张燕）

（1）严厉打击取缔超层越界、批采不符以及毁地挖沙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全镇非煤矿山资源勘查的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全镇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工作。

(4) 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5) 负责全镇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建设企业的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6)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3. 派出所（责任人：杨国斌）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流向、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和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流向、燃放、销毁等环节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购买、使用等行为进行查处打击。

(2) 负责镇村两级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共安全工作；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4. 交岭中队（责任人：马海兵）

(1) 负责全镇道路交通路面管控和依法查处工作。

(2) 负责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客运车辆和企业通勤车辆的安全监管。

(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5)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配合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5. 供电所（责任人：陈杨军）

(1) 负责本站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供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站所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本站所重大电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3) 负责查处非法用电行为，配合镇政府拆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的供电设施和设备。

(4) 负责本站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6. 镇教办（责任人：冯云飞）

(1) 负责全镇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安全课程。

(3) 负责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

(4) 负责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外活动的安全管理。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7. 卫生监督所（责任人：张述君）

(1)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集供血信息报告：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上级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2) 饮用水卫生服务：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学校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8. 市场所（责任人：梁宗威）

(1) 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2) 负责广告企业和媒体广告、拍卖活动以及直销企业安全监管。

(3) 负责依法查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企业无证非法经营行为。

(4)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9. 司法所（责任人：安琪儿）

（1）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2）负责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和工人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工作。

（3）负责为确有实际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4）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三）村委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组织开展本村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打击辖区内私挖滥采、无证经营、毁地挖沙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3.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应当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镇政府。

4. 报告、统计辖区内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情况，参与调查处理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5.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随机性工作。

三、具体要求

（一）强化领导，提高镇村两级干部政治站位。镇党委、政府将加强安全工作的领导，各村要密切配合，各站所要落实专人管理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生产不留空档，做到时时有人管，时时有人抓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宣传，让安全意识深入老百姓心中。定期对村干部、企业负责人、个体户、学校、人民群众等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利用广播、板报等形式广泛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增强老百姓的安全意识，在老百姓的心中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三）压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职责严格履行。年初与村、站所、学校、企业业主、个体户等签好目标责任书，明确好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制”。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

（四）严格监督，消除危害安全生产滋生土壤。镇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站所、各村、学校、企业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绝对安全。

